

2026 年度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水节水、供气、污水处理（以下简称“管辖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管辖行业权限内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建设招投标。

（三）拟订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管辖行业的行业管理及市场化监管，承担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灾害、质量和安全事故。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四）承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管辖行业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人行道上非交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泉州市中心城区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监督指导工作。

（五）负责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管理中心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县(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中心市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维护、运行、监督管理。负责中心市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照明保障。

（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维修的监管工作。参与中心市区汛期所辖设施排涝调度工作。

（八）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绿地、公园的监督管理和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和景观评价,监督管理和指导养护作业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组织指导城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九）研究编制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 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按照规定负

责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指挥、调度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负责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本级直接管养的市政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排水排污设施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考核、监察工作。

(十)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辖行业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征收、申报工作。研究提出管辖行业的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等方面的政策建议。负责拟订管辖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 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各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工作。

(十二) 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城市管理综合协调的职责。督导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十三) 负责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职能转变。市城市管理局应强化城市管理宏观

指导、监督检查以及应急处置等职责,加强、优化、转变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

1. 加强市政管理。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工作,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给排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管理,保障安全高效运行。

2. 构建智慧城市。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和监控服务。加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档案信息化建设,探索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

3. 发挥市场作用。引入市场机制,推进城市管辖行业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省、市城市工

作会议部署，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管理事业科学发展，为加快我市“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建设宜居城市，持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1. 深化“绿满泉城”行动。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稳步推进精品公园、林荫路、口袋公园与立体绿化建设，全市计划新建3个精品公园、3条林荫路、30个口袋公园和40处立体绿化。严格城市树木保护，做好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前期工作。推动“公园+”模式，完善配套设施，持续扩大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范围。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机制，构建统一指挥、多方协同、保障有力的园林应急抢险机制，巩固城市绿化成果。

2. 深化桥梁道路养护。推进中心市区十余条道路沥青路面翻修，实施红线外人行道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开展城市道路路面空洞治理第二期工程探测，加强城市桥梁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3. 深化“夜景照明提升”。优化重点区域照明设计，提升夜景品质；加大巡查管养维护力度，确保设施完好；拓展夜游文旅体验，探索“光影+演艺”“夜游+市集”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场景，打造特色夜经济品牌；强化重点区域规划建

设管理，落实“三同步”要求。

4. 深化户外广告管理。落实公共资产盘活利用要求，依托泉州市城市运营公司，规范中心市区户外广告设置，净化美化城市空间。

5. 深化供水安全保障。持续推进供水管网新建改和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保障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深化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节水型载体创建，评选节水型企业（单位），推动节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聚力打造美丽城市，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1. 加快污水提质增效攻坚。围绕“双提升、双改善”目标，统筹推进三大任务。攻坚任务收账，加快管网缺陷修复，全面完成中心市区及县（市）管网问题点位修复；提速 10 个在建污水厂建设项目，力争 2026 年年底前投用运行；同步推进水体局部黑臭治理，年底基本完成整治；实行“周调度、月复盘”，清单化销号确保问题清零。系统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建设+能力提升”双轮驱动，重点推进 6 座污水、2 座泵站及 100 公里以上管网建设；推进泉州市区 5 个污水厂片区项目包建设，确保项目 100%落地；强化“五大能力”，力争 2026 年年底前部分重点镇实现智慧监管全覆盖；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提标扩能，逐步构建“城区—乡镇—农村”三级治理体系。长效机制健全，建立“厂站网”一体化运维和按效付费机制，推进泵站和截污井在线监测及智慧监管平台应用，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和再生水回用；建立黑臭水体常态

化监测制度，开展综合评估。

2. 深化生活垃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治理，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处置。进一步完善、提升全市环卫设施，推进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及全市 6 座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建设、更新。落实全镇域垃圾分类机制，扩大农村垃圾分类覆盖面。

3. 强化净化城市空间治理。巩固餐饮油烟“点题整治”成果，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压实属地责任，推动餐饮油烟治理常态化、精细化。加强渣土运输统筹协调，强化运输全流程监管，严防渣土车“滴洒漏”。严控露天焚烧，落实网格化巡查与快速处置。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闭环销号，健全监测预警与执法联动，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三）聚力建设韧性城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1. 筑牢生命线工程安全防线。推进泉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二期（城市生命线）建设。强化监管预警，通过智能化升级（加密传感器、智慧预警平台），提升燃气、供水、桥梁等市政设施监管水平，加强定期排查（尤其老旧管线）与应急联动，保障城市运转与民生安全。

2. 系统治理城市内涝。持续推进排涝项目和雨水管网（渠）新改建工程，加大排洪沟、雨水管涵清淤力度，动态

消除积水易涝点，提高城市内涝防御能力。

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聚焦城镇燃气、渣土车运输、城市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城市公园及非景区景点等重点领域，推进风险全排查、隐患全整改，坚决防范事故发生。重点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及燃气安全“三件套”安装；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差异化监管，应用“管网哨兵”等智能监测终端，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严厉打击“黑气”，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推动餐饮场所的“瓶改管”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督促燃气经营提升服务质量，普及更换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强化预警能力。

（四）聚力建设智慧城市，推进“一网统管”深化应用。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全面落地“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以“分步实施+整合利旧+拓展新建”模式，推进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整合对接排水、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燃气、供水等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功能模块、强化场景应用，构建一体化智能管理中枢，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能力。开展中心城区井盖、配电箱、路灯等城市管理部件数据普查建库，完善基础设施数据库；推进市县（市、区）一体化建设，对接市数据管理局时空信息平台，实现城市事、部件精准定位、处置扁平化，推动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促进

“一网统管”落地见效。

（五）聚力建设文明城市，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主动下沉力量和重心收集群众诉求。针对群众诉求，系统化开展违法建设、占道经营、噪声扰民、户外广告、建筑垃圾、油烟污染、养犬、共享单车等市容环境专项整治，逐步提升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水平，守护城市烟火气。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按照“薄弱点位加频次、重点项目加数量、特殊区域成专项”模式，重新量化考评标准，以严格考评倒逼管理效能提升。加强城市公园精细化管理，落实卫生常态化监管，同步做好绿化养护、设施检修，确保公园绿地环境整洁、功能完好。持续推进公厕管理提升，加密保洁频次、优化便民设施配置，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开展第四届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打造特色宣传阵地，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优化停车管理服务，科学调整泊位布局、推广智慧停车系统，规范收费标准与停放秩序，切实缓解“停车难”，以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六）聚力清廉城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提质。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和“7·29”重要指示精神，深化“三争”行动，抓实模范机关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

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深化“三对标三比拼”党员实践活动，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和局党组部署，以党建工程化、品牌化、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党业融合”走深走实。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抓实廉政风险防控，构建“三不腐”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整治和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巩固提升“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动态优化自由裁量权标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统一涉企检查标准和文书格式，定期开展案件评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17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27.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60.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53.78	本年支出合计	26653.7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6653.78	支出合计	26653.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6653.78	10478.78	16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6653.78	10478.78	16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653.78	2069.34	24584.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1	21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5	17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4	5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800.00	0.00	380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927.50	0.00	3927.5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3.18	1403.1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94	0.00	681.94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75.00	0.00	6175.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6	15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17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27.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60.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6653.78	支出合计	26653.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78.78	2069.34	840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1	216.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5	170.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4	56.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13.78	0.00
2110302	水体	3800.00	0.00	38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927.50	0.00	3927.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3.18	1403.1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94	0.00	68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6	152.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44	56.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68	0.6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75.00	0.00	1617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75.00	0.00	6175.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0	0.00	10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7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7.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6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9.59
30101	基本工资	410.01
30102	津贴补贴	391.47
30103	奖金	39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4
30205	水费	1.80
30206	电费	29.61
30207	邮电费	3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91
30305	生活补助	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26653.78万元，比上年增加2323.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市区污水处理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7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7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653.78万元，比上年增加2323.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市区污水处理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069.34万元、项目支出24584.4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78.78万元，比上年减少151.80万元，降低1.43%，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专项业务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中心市区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处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

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生活补贴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5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10302-水体 38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市区污水处理专项经费支出。

（六）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927.50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处理专项经费支出。

（七）2120101-行政运行 1403.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八）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9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2.1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 56.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2210203-购房补贴 0.68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7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5.00 万元，增长 18.07%，主要原因是：中心市区污水处理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中心市区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处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7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市区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处理专项经费支出。

（二）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市区污水处理专项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6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2.50%。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市管理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心市区污水处理综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800.00		
	财政拨款:	15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严格落实《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要求，健全人员配置，加强设备、工艺运行、安全、厂容厂貌、财务、档案、应急预案等各类相关机构和各相关规章制度的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尾水达标稳定排放。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污水处理成本	≤1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COD	≤50mg/L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污水排放合格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排水中心对污水厂满意度	≥90%

泉州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咨询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全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切实提升整治成效与群众满意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成本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业务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采购满意度	≥90%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75.00		
	财政拨款:	4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积极引进城市管理新模式, 实现对城市的科学化、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信息采集成本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率	≥85%
		数量指标	有效立案数	≥20 万件
		质量指标	考评结果通报次数	≥12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群众反映问题处置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5%

中心市区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50.00		
	财政拨款:	2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正式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污水处理成本	≤254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COD	≤50mg/L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污水排放合格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排水中心对污水厂满意度	≥90%

城市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81.94		
	财政拨款:	681.9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着力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持续推进城市环境改善和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和机制构建，不断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提升城市形象，抓好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服务推动“五个泉州”建设。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日常成本	≤7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80%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考评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覆盖率	≥4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垃圾焚烧处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127.50		
	财政拨款：	5127.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中心市区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焚烧成本	≤5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80%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30 万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3 万元，降低 5.21%。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减少相应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193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